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3月15日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5人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之《方大特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121,924,589.8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李晓慧）（饶威）（魏颜）（侍乐媛）（毛英莉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之《方大特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》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40.57 亿元（含 140.57 亿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情况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。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建设中长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以票质票、票据贴现、票据质押贷款、存款质押等授信业务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6 日